



SHARE WIN 协盈

共享共赢 合作共赢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Share-win Tendering Co., Ltd

采购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267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元市城区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四川·（广元市）

采购人：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广元市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服务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兹以公告形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267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元市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113.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项目简介：

1.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元市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主要内容为：1) 按采购人要求新施划标线、清除废旧标线、覆盖翻新既有标线。2) 根据采购人安排，及时施划、更新“电子警察”的配套标线。3)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涉及交通标线的应急任务。

2. 所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 本项目共 1 包。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应当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每日 00: 00: 00 至 23: 59: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在线获取。

八、投标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8: 30: 00-09: 30: 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现场递交(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30: 00。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路万达中心 10 楼 1001 号。

十、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及期限: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以公告形式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米仓路 52 号

联 系 人: 邱先生

联系电话: 0839-520652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路万达中心 10 楼 1001 号

邮 编: 628017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87743

传 真：0839-3371900

网 址：www.scxygc.com

电子邮件：xm01@scxyg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13.00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元/平方米，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保函) 的缴纳与提交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标准和规范	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发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7	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及资格性证明材料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作实质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书名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9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文件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一律按照20%顶格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另作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0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无强制节能产品）</p>
11	合同分包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2	合同转包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审查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p>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招标活动过程、结果联系方式：0839-3287743（谭先生） 质疑处理联系方式：0839-3287743（李女士）
16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1. 根据代理委托协议的约定：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询问及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询问及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答复。相关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9-3273732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文化路6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完成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后，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scxygc.com 自行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0839-3371900 联系人：李女士。
2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备案。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代理委托协议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服务费。 2.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交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1.5%) 3. 服务费交纳账户: (1) 收款单位: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万源新区支行 (3) 银行账号:5105 0166 0041 09 909090
23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计划备案登记编号: 51080023210200002766[2023]00471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或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合格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5.3.1 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



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投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



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发布，请各投标人查阅、下载。各投标人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者修改的,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位。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本项目技术部分应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响应表;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
- (2)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商务应答和承诺。

(1) 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选择性提供)。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货物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 证明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及正副本数量

15.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部分，且应分册装订。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的唱价，“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另附 U 盘电子版文件一套。）

15.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三部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以及用于



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封面上注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5.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5.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5.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包装和密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6.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6.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三个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递交至开标室，并完成签到手续）。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7.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7.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注：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报名资料登记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书、修改书应密封递交，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补充/修改等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19. 开标

19.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19.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如技术参数应答中的品牌型号等）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活动的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活动。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活动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活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收回执函”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活动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活动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或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结果公告中查询。

21.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2. 评标情况及中标结果公告

22.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在公告的评审内容里体现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领取。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验收货物要求、考核标准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余下合格投标人有三家及以上时）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



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备案。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1. 资金支付

31.1 资金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31.2 资金支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



31.3 资金支付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提出支付申请。本项目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按进度支付款项。

31.4 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条件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2.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5.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6.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

37. 本章中实质性要求的说明

本章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 不涉及事项或空白项用“/”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法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法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法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该表为选择性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地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地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地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七、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一)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八、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现参与贵公司和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现向你们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声明，我单位愿意接受你公司和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广元市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投标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文档 1 份以及单独封装的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九、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十、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 (元/平方米)	备注

注: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最终总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所有市场波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投标日期:



三、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投标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投标日期：



五、投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投标日期: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投标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选择性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虚假声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择性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若有虚假声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如涉及格式自拟)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其他无法界定组织提供承诺或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



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为准)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②新成立企业或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②享受相关社保优惠政策而导致提供有困难的企业,提供相关真实依据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刑事处罚方面主要是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就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必须如实声明，若有不实，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有此记录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已经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注：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一) 采购项目范围

市城区部分道路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等三类交通标线维护更新。路段由采购人视标线消磨严重程度确定。

(二) 采购项目内容

1. 按采购人要求新施划标线、清除废旧标线、覆盖翻新既有标线。

1.1 新施划标线：在缺失、无标线的道路上新施划标线或清除废旧标线后重新施划标线。

1.2 清除废旧标线：对既有不适用的废旧标线进行清除。

1.3 覆盖更新既有标线：在既有标线模糊不清、脱落或磨损严重的情况下，对原标线进行覆盖施划新的标线。

2. 根据采购人安排，及时施划、更新“电子警察”的配套标线。

3.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涉及交通标线的应急任务。

(三) 采购数量

1. 结算总价（≤113万）= 施划量*中标单价

2. 施划量：项目普通标线施划竣工验收数量。

二、采购项目依据和技术要求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6.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7.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8.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
9. 《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2008）
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71—2021）

注：上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标线材料要求

道路标线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1.1 涂料的品质必须符合如下技术指标：

a. 密度（ g/cm^3 ）：1.8~2.3。

b. 软化点（ $^{\circ}\text{C}$ ）：90~120。

c. 涂膜外观：涂膜冷凝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现象，涂膜的颜色和外观与标准版差别不大。

d.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 3 。

e. 色度性能：应满足 JT/T 280-2022 标准的涂膜颜色的色品坐标和光反射比的要求。

f. 标线涂料中玻璃珠成圆率不小于 70%，粒径为 0.6~0.85mm，预混玻璃珠的含量应为 18%~25%。

1.2 玻璃珠的级配及技术指标：



- a. 反光型热熔路面标线涂料在固态状态下，涂料中含 18%~25%玻璃珠。
- b. 面撒玻璃微珠符合国家《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面撒玻璃珠用量为 0.3~0.4kg/m²。作业时涂布涂层后立即将玻璃珠撒布在其表面，分布均匀。
- c. 玻璃珠密度（在 23℃±2℃的二甲苯中）2.4~2.6g/cm³；外观无色透明球状，扩大 10~50 倍观察时，熔融团、片状、尖状物、有气泡等瑕疵不应超过总量的 20%；玻璃珠的折射率（20℃浸渍法）≥1.5。

1.3 下涂剂颜色应无色透明或琥珀色流体，固体含量 30%±5，涂布量 150~200g/m²。

2. 标线技术要求

2.1 路面标线的设计、制作及规格、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国家《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3-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和《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的规定。

2.2 路面标线采用热熔型标线，热熔型涂料中的树脂必须是热塑性的。交通标线的技术要求是：线条平直、颜色鲜艳、耐久磨耗、耐雨水腐蚀，与路面粘结牢固，反光度强；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具有较好的辨认性；具有一定的粗度和防滑性能，便于作业并与人畜无害。

2.3 使用反光型热熔涂料，涂料中含 18-25%的玻璃珠，同时在施划时撒布玻璃珠于热熔标线线面上。

2.4 标线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与道路线形协调，曲线圆滑，不出现折线。

2.5 标线涂层厚度均匀，表面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



2.6 标线面撒玻璃珠撒布均匀，附着牢固，反光效果好。

2.7 车道边缘线及车道分界线线宽 15~20cm, 厚度为 2.0+0.2mm 导向箭头线长 6m、人行横道线及停止线线宽 45cm，厚度为 3.0+0.2mm。

2.8 新施划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 GB/T21383 的规定，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50\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00\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2.9 清除道路废旧标线应使用除线机、角磨机等机械，但不能破坏路面（2mm 以上），标线清除后应无废线残痕，对渗透进路面无法清除干净的标线残痕应使用覆盖漆（环氧酶沥青漆）覆盖。

三、质量要求

（一）材料质量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照项目内容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路面标线涂料、材料制造期间的批量生产合格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用以证明其所使用的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之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路面标线涂料和材料是全新的（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材料除外），并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其标线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均具有合格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

3.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使用的标线涂料、材料进行抽检。如未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供



应商承担。

（二）标线质量

1. 施划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在路面施划标线需要先喷涂热熔底漆（下涂剂），待底漆干燥后，不粘轮胎、不粘灰尘时，清扫底漆上的浮土后再刮敷涂料，以提高粘合力，确保标线耐磨质量。

2. 在沥青路面上施划的热熔型标线质保期为 12 个月，在水泥路面上作业的反光型热熔标线质保期为 6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重新整改，其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质保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标线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起泡、褶皱、开裂、脱落、泛花等情况 5% 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审计现场认定），视为质量缺陷（因路面开裂、破损、脱落等原因造成的上述情况除外）。中标供应商必须返工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施划的标线进行厚度和逆反射系数测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测。检测时，由监理人员、审计人员和中标供应商随机确定 3 至 10 处点位用标线厚度测量仪或游标卡尺测量和逆反射系数检测仪对已施划完毕的标线厚度和逆反射系数进行检测，取平均值作为已施划标线的检测厚度和逆反射系数。如标线厚度和逆反射系数未达到技术要求，视为质量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必须返工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废旧标线清除后 6 个月内又重新显现的，视为质量缺陷，中标供应商必须返工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发生的标线质量等相关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



到整改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开展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质保期自整改完成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作业组织要求

1. 在城市开放的道路上标线施划,应注意交通安全。在施划过程中对涂料、溶剂、烟火等严格实施安全管理。

2. 到达作业现场以后,首先应了解道路交通情况,在尽可能减少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安排作业。作业时,要对交通引导作出局部规划,采取完善和醒目的交通安全措施,在作业区域合适的距离摆放包括标志、警告闪光灯、交通锥、指挥旗等警示标志,设置控制区域,把需要划线的断面保护起来,以便作业人员能够安全文明作业。施划时应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不得妨碍和阻断交通,高峰时段应安排专人配合交警疏导交通。

3. 标线现场施划前,应严格控制涂料及玻璃珠的材料品质、控制路面干燥清洁、控制底漆均匀到位、控制水线线形顺直及位置正确、控制划线机行走线形顺直及位置正确。并认真检查相关设备,尤其是熔料和划线设备,要保证不发生泄露现象,玻璃珠能均匀布撒。

4. 施划标线的路面不能有灰尘、砂土、积水等,应先将道路表面上的污物、松散的石子、沙土或其它杂质清除掉,彻底清扫干净后才可以进行放样工作,标线的放样一定要与道路的线形相吻合,在横断上分配合理,线形流畅美观。

5. 标线施划时应先进行试划,并检测其标线宽度、厚度及逆反射系数,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正式开始施划。热熔标线施划时,要密切注意涂料的加热温度,避免温度过高或过低影响质量。标线的位置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水线放样,划涂标线施划尽量在白天进行。如果遇到天气潮湿、灰尘过



多，风速过大或温度过低(低于 10℃时)等影响标线质量的情形，应该暂时停止施划。

6. 落实文明作业措施和强化环境保护。施划使用噪音较大的施划机械时应尽量避开居民夜间休息时间，避免噪声污染。在标线施划过程中，施划一段标线清理一段路面，做到无抛、洒、滴、漏，无污染残留物，机械设备无漏油漏水现象。施划结束后，保持现场清爽、干净。不得遗留垃圾、作业工具等物品。

7. 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施划车辆符合安全运行技术条件，按采购人规定在两侧车门上喷涂“交通设施维护”字样。现场施划人员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标准统一着工作服装、穿反光背心（背面喷涂白色“交通设施维护”字样）和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做好施划安全防护。

8. 现场施划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规范，严禁违规、冒险作业。在标线施划过程中若因工作人员严禁违规、冒险作业，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协调市政、环卫等部门，确保标线维护施划工作的顺利实施。标线施划时，发现与实际交通组织不符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并上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经重新确定实施方案后方可实施。

10. 标线施划结束后，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标线进行修整，去除溢出和垂落的涂膜，检查厚度、尺寸、形状、玻璃珠的撒布情况和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填报自检自测报告。同时及时整理机械、工具，扫除施划残留物以及拍照，计测实际完成施划量，据实填报标线施划进度表。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设备和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保证本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其中：在本采购项目实施时应配备 1 名具有公路工



程二级建造师证书的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负责协调中标供应商在维护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采购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适合或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经采购人提出，中标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报采购人备案；配备 1 名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负责施划质量；配备具有资格证书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测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操作人员 2 人，保证每天 600 平方米以上的标线施划能力。

2. 为更好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本采购项目实施时在广元市城区设固定的办工场所、仓储库房（图片证明）和服务网点、人员与联系电话（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采购项目实施时建立完善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文明作业制度和售后服务等技术措施。

4. 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法定节假日）和落实 24 小时维护工作机制（含法定节假日），接报和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应急维护任务。

5. 中标供应商针对大型活动、法定假日、突发事件等情况，制定维护应急处突预案上报采购人。预案中需明确处突人员、车辆、机具配置等保障措施，并按采购人要求接到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6. 本项目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租赁、人工劳务、税金利润、自行检测、水电油气、应急赶工和安全环保以及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所施划的标线进行抽查考核验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完工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参加。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作业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上报验收资料。资料包括标线材料具有国家检验检测资质的出具的工厂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和材料实物的检验检测报告、标线作业前后照片和标线作业进度表。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参加完工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签署验收意见作为结算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责令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直至合格后，再组织进行完工验收。

（二）验收标准

1. 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申请资料包括标线施划日志（进度）表、现场计量表、影像图片资料、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检测报告、标线厚度检测报告、标线材料检验检测合格证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中标供应商的所提供的的标线材料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原件给采购人审计和核查。

2. 标线质量：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和《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标准。

3. 标线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杜绝中标供应商使用普通材料替代国标材



料，以次充好，影响标线使用质量。

4. 检视标线竣工图、自检标线厚度报告、自测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与现场标线是否一致，测定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5. 检视标线宽度是否一致、边缘是否整齐、线型是否规则、线条是否流畅，标线是否存在起泡、褶皱、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测定标线涂层厚度是否均匀与符合技术要求。

6. 检视标线是否和其它交通设施存在矛盾或冲突。核实现场验收数量与每日上报数量是否一致。

七、采购项目商务及后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所有材料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用于该项目的所有材料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所有设备购置发票、服务能力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3.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服务承诺，明确服务能力（包括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提供 1 小时内响应等）并应向采购人承诺技术支持和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

5. 供应商应于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归纳、整理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普通标线施划总量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乙方完成普通标线施划总量余下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对于投标人而言,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 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3.1.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代理委托协议的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资格性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性证明材料等因素，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书面的审查结果。**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需要盖章之处不能用骑缝章代替);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综合评分(按评分细则量化打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3.4.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技术指标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报价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此外，按财政部“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22〕19号”以及“广财采〔2022〕35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的工程、服务项目）的价格一律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因此，如果符合此政策条件并且愿意享受此政策优惠的供应商必须按财政部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格式），否则评标委将不认可。《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声明内容必须真实，不得虚假声明，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和中标资格都将被依法取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3.4.2 评审委员会评分时各评委在评客观分时应当一致，主观分必须独立评分，不得协商串通评分。

3.4.3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结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3.4.4 评审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之前应当认真复核，对符合性审查中作为无效投标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或现场抽签）选择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



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



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四)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三)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评审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



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注：余下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否则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结果公告栏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



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件：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	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30分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得分 = [(条款数 - 负偏离条数) / 条款数] × 30分 (注：条款数：共计 70 条)	
3	服务方案	2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至少包括： ①项目现状分析；②实施过程节点控制、进度计划安排；③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④应急预案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上述 6 项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 2 分 (内容缺陷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本项扣完为止。	



4	履约能力	36分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颁发的《交通工程产品工程施工检验合格证书（项目名称：交通标线施工工程）》及其附件《检验报告》，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运输货车（用于运输标线涂料及划线机具设备等）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得7分；（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p> <p>3. 投标人提供划线机的，每提供1台得1分，最多得8分；</p> <p>4. 投标人提供热熔釜的，每提供1台得1分，最多得3分；</p> <p>5. 投标人提供除线机的，每提供1台得1分，最多得4分；</p> <p>6. 投标人提供逆反射标线测量仪的，每提供1台得1分，最多得4分；</p> <p>7. 投标人提供测厚仪的，得3分。</p> <p>（以上3~7项，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属于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购买发票复印件）。</p> <p>8.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p>
---	------	-----	--



			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个类似项目的业绩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投标文件》、最终报价书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投标文件》、最终报价书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普通标线施划总量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30.00%: 乙方完成普通标线施划总量余下的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备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结算费用。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通知与文书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检测程序中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检测、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执行程序中各项法律文件的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可决定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向当事人送达各种通知、函件以及法律文件。

采用邮寄送达的，自文件交邮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日。采用电子送达的，自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达日。采用电话送达的，录音电话记录的时间即为送达日。采用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收送到回证（回执）的日期为送到日。双方确认：邮寄寄送、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均是有效的送达方式。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提交的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与本条的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可以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送达，也可以按照当事人



提交的送达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的约定进行送达，两种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签约日期: 2023年 月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签约日期: 2023年 月 日